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 备案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备案机制，严格实行总量调控、备案管理。

二、工作目标

以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规范城市交通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共享出行服务水平为目标，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总量调控、动态管理，通过公开备案、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引导具备安全保障、技术先进、运维规范、服务优质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合规开展运营服务，推动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健康、有序运营。

三、备案形式

本次备案工作面向下一轮北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期（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参加备案的经营者，须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邮寄方式，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签字盖章版纸质和光盘电子扫描备案材料。依据备案要求和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以联席会议和专家评审会议形式，对备案材料进行评估。调控期内，北京市交通委员

会将依据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动态调控需要，不定期分批组织开展备案工作。

四、备案材料

经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备案申请表》（具体样式见《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地址）。委托他人办理的，除前项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办理备案申请相关事宜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代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地址）；

（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

1.主体信息（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地址、用户协议、收款账户、发票样式等）；

2.运营服务平台信息，包括服务器设置地点及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证明材料等；

3.车辆性能。包括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如出厂合格证、车型型式检测报告等）等；

4.车辆运营计划（含蓄车/维修/保养、运维人员配备、运维管理制度等）；

5.车辆整备计划（含车辆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废旧车辆清理，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

6.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含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押金及预付金管理、注册地或本市开立的押金预付金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等）。

（五）合规经营及服务承诺书（须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备案流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将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将通过经营者备案材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经营者接到告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邮寄方式一次性补齐补正（含签字盖章版纸质和光盘电子扫描材料，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若联系失败且受理截止日期内未收到经营者的相关电话，或未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补齐补正备案材料，则视为该经营者主动放弃备案。

受理截止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和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备案意见。作出备案意见后，于10日内按照经营者备案材料中预留的联系人及地址先以电话通知、后以邮寄形

式送达经营者。未收到电话通知或邮寄备案意见的经营者，即视为因不符合备案要求、未被列入第一批备案经营者。

列入第一批备案的经营者，应按要求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一次性提供材料原件，并接受复核。复核中，发现经营者有违规造假事实的，立即从第一批备案经营者中移出。

六、结果应用

列入第一批备案的经营者，按照《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服务。具体投放车辆数量、区域、时间等，由北京市相关行政区结合本区域内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附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经营者备案材料清单

附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经营者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备案内容	备案材料
1	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经营者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经营者收款账户 (3) 经营者发票样式
2	自有开展运营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信息系统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含）以上测评	(1) 互联网平台技术文书 (2) 服务器设置说明文书 (3) 信息系统通过第三级（含）以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证明文书
3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等要求	(1) 出厂合格证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真实、有效，且符合现行强制性认证和适用标准要求）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4)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检测报告 (5) 车辆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的说明文书
4	乘员头盔符合国家标准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限制未佩戴头盔用户骑行的技术说明文书
5	具备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营能力	(1) 车辆运营计划（含蓄车/维修/保养、运维人员配备、运维管理制度等） (2) 集中充电、分散换电模式说明文书 (3) 电子围栏入栏精度测试报告 (4) 车辆车型纳入公示的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说明文书（如有） (5) 其他城市投放运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协议/合同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证明（如有）
6	具备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车辆整备能力	(1) 车辆整备计划（含车辆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废旧车辆清理，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

序号	备案内容	备案材料
7	具备符合国家、本市有关标准要求的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1) 运营服务管理制度文书（含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押金及预付金管理、注册地或本市开立的押金预付金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2) 注册地或本市开立的押金预付金银行资金专用账户说明文书；不收取押金、预付金的，或者尚未开立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书
8	具备符合国家、本市有关标准要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等）
9	开展合规经营及服务	(1) 合规经营及服务承诺书（须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2024 年以来，受到相关城市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文书（如有）
备注	提供上述备案材料，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未列全的，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提供。	